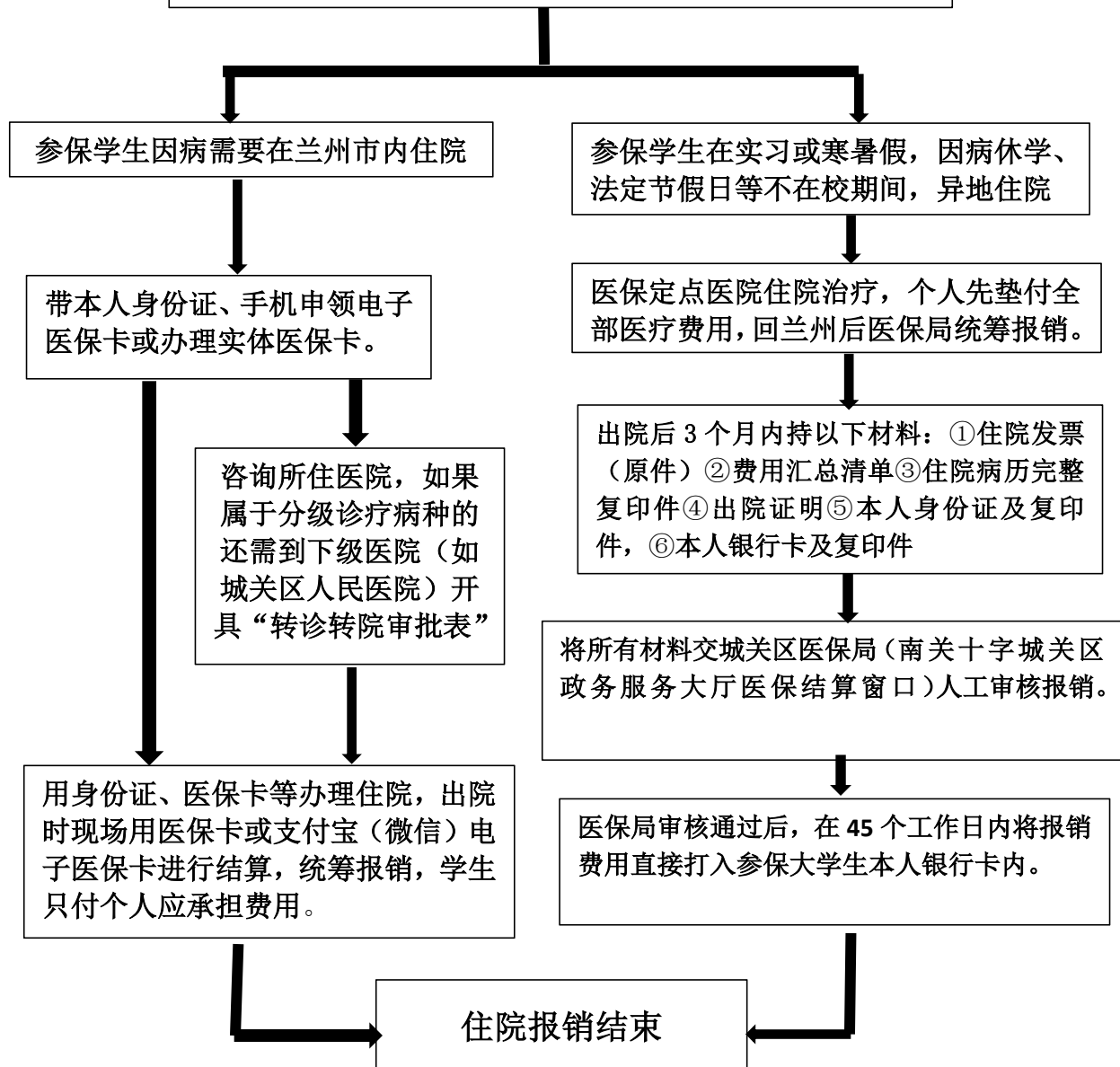


参保学生住院医疗费报销流程



说明：

1、大学生在寒暑假、休学、实习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在省外发生住院的，不降低报销比例，就医结束后准备相关资料到城关区医保局进行报销。大学生在校期间、毕业大学生跨省异地住院应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凭医保码到备案就医地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

2、大学生住院，在起付标准以上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个人按比例分担，低于住院起付标准费用，由个人自付。

3、大学生参保人住院待遇起付标准按照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2000 元，三级乙等医疗机构 6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一级医疗机构 200 元。

4、参保大学生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甘肃医保 APP、甘肃医保微信小程序、甘肃医保支付宝小程序或电脑端登录甘肃医保公共服务办事大厅个人网厅（<https://ybdzp.zylbz.gansu.gov.cn>）办理异地备案。

5、城关区医保局咨询电话：（0931）4522116